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壢簡字第716號

原　　告　立亞交通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高紫涵
被　　告　林志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橋頭地方法院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，民事訴訟法第1 條第1 項定有明文；再因侵權行為涉訟者，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。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 條第1 項前段、第15條第1 項、第28條第1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被告之住所地在高雄市左營區，有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附卷可稽，而本件侵權行為地在高雄市仁武區，亦有民事起訴狀附卷可參，是依上開民事訴訟法規定，本件依被告住所地或侵權行為地之管轄法院均為臺灣橋頭地方法院，而非屬本院轄區。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訴訟移送於管轄之臺灣橋頭地方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 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中壢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張得莉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附繕本及理由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芝寧